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牙體技術人員執業及實習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要點

115年2月28日第四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牙體技術人員於執業期間及牙體技術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之人格尊嚴、工作與學習權益，營造性別平等之職場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最新修正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會會員、受僱人員及牙體技術實習生，於執業場所及實習單位之相關行為。

### 第四條（性騷擾禁止）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一、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行。

二、提出不受歡迎之性邀約、性要求或不當接觸。

三、利用職務、權力、指導或監督關係，對他人為不對等地位之性騷擾（權勢性騷擾）。

四、其他依「性騷擾防治法」認定，足以影響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心理壓力之行為。

### 第五條（執業管理、指導與評量）

執業場所或實習單位對牙體技術人員及實習生之管理、指導、分配與評量，應基於專業能力、工作或學習表現為之，不得以性別、性別特質或其他與專業無關之因素為差別待遇，並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潛在歧視影響評量結果。

### 第六條（申訴與通報機制）

一、遭受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者，得向所屬執業場所、實習單位、本會或主機關提出申訴或通報。

二、申訴不受單一管道限制，得逕向其他相關機關提出。

三、各受理單位應訂定明確之處理流程、調查程序及期限，並於合理期間內完成調查並通知結果。

四、處理過程應確保公正、客觀，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或委員會辦理。

#### 第七條（保護措施與保密原則）

一、對申訴人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工作或實習環境、避免與相對人接觸等。

二、申訴案件之處理應嚴守保密原則，除依法必要者外，不得洩漏相關資訊。

三、不得對申訴人、證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形式之報復或不利對待。

#### 第八條（跨單位合作與責任分工）

涉及執業場所、實習單位及學校之案件，應依相關法規及權責分工，相互通報並合作處理，並明定聯繫窗口，以確保案件妥適處理。

#### 第九條

（申訴窗口與外部資源）本會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騷擾申訴窗口，並公告聯絡方式，同時提供外部申訴資源資訊（如地方政府性平單位、勞政主管機關），以利當事人尋求協助。

#### 第十條（教育訓練）

本會及相關單位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性別意識與防治能力。

#### 第十一條（附則）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